

RCEP 生效两月释放哪些红利

3月18日,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对马来西亚正式生效。当日,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市首个享受RCEP协定马来西亚税收优惠的企业,福田公司出口马来西亚的24辆卡车关税税率由30%降为5%,平均每辆关税减免约4万元。

至此,15个RCEP签署方中,正式生效成员数量已达到12个。多位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RCEP生效两个多月来,随着“朋友圈”越来越大,发挥的效应进一步增强,区域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的红利正在逐渐释放。

贸易规模提升

2022年前两个月,我国与RCEP贸易伙伴合计进出口1.85万亿元,同比增长9.5%。从外贸体量来看,前两个月,我国与RCEP贸易伙伴合计进出口额约占总额的30%。

“我国对RCEP国家贸易增长9.5%与此前预测较为一致,甚至略超预期。”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分析,RCEP成员中的东盟、日本和韩国,排在中国前五大贸易伙伴序列中。随着RCEP零关税的实施,包括域内各项制度的落地,将大大有助于挖掘中国贸易规模的潜力。

在全国各地积极对接RCEP所初步形成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基础上,为确保RCEP有序实施,2022年1月底,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见》,为企业开拓RCEP贸易投资机遇提供帮助。

据海关统计,截至1月25日,我国出口企业申领原产地证书和开具原产地声明共24695份,货值92.5亿元,主要商品为贱金属、化工品、黄酒、鞋靴等。267票RCEP项下进口货物顺利通关,货值4.6亿元,主要受惠商品为贱金属、化工品、润滑油等。

据大金化学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,RCEP实施后,公司购买日本原产的氟化工产品将享受到关税减让,保守估计全年可减免超500万元,进口规模增长10%。

“RCEP正式生效后,特别是其中的原产地规则的实施,使得中国和RCEP相关成员的经济融合度得到极大提升。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表示。

“企业要充分认识到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商业价值,用好RCEP原产普惠门槛更低的优势,积极扩大中间产品生产规模,吸引更多有竞争力的投资者开展合作,积极参与本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构,将企业生产和服务推向价值链的高端。”商务部国际司司长余本林表示。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赵晋平表示,可以预见的是,便利的管理方式和完全累计计算的原产地规则,对于促进RCEP成员间的相互贸易长期持续较快增长将产生巨大积极影响。

机遇挑战并存

RCEP作为全球人口最多、经贸规模最大、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协定,其生效实施为我国制造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,成为我国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重要契机。但也要看到,在享受RCEP红利的同时,相关产业和企业也面临来自RCEP的更高标准、更严规则和更强竞争。

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,RCEP将有90%以上货物贸易最终实现零关税,其中工业品占货物贸易税目82%左右和贸易额90%以上。

RCEP生效实施后,企业通过充分利用RCEP的关税减让承诺和原产地累积规则,可以扩大我国纺织、轻工、电子信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机械装备等优势产品出口,开拓新的市场空间。同时,也有助于RCEP成员国充分利用我国超大市场扩大经贸规模,增加贸易往来,共同做大做强RCEP市场。

“RCEP通过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,将明显深化电子信息产业链在区域内的贸易合作和投资发展。”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行业发展部总监高士旺表示。

“RCEP为我国制造业企业创造更加稳定、透明的投资环境,进一步加快我国企业在东盟、日韩等区域内成员国‘走出去’步伐。”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局长罗俊杰表示。

“RCEP成员中东盟是重要的主体,中国和RCEP中的东盟成员经济互补性很强。因而中国的制造业向东盟国家转移,扩大对东盟投资的趋势也非常明显。”桑百川表示。

同时，中国也将努力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制造业对外开放水平，为 RCEP 成员国创造更多的投资机遇，吸引更多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落地以及更多外资企业来华发展。

“我们与周边经济体之间可以构造一个更加紧密的生产分工网络。不仅可以增加贸易往来，还可以吸收外部投资。更利于优化区域内部的产业链供应链，从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沈铭辉表示。

不过，中国将面临 RCEP 成员国更加激烈的竞争。我国部分中高端产业将受到来自日韩产品的竞争，一些传统优势产业也将面临来自东盟的贸易竞争。此外，随着我国与 RCEP 成员国贸易往来愈加紧密，我国企业在积极扩大进出口的同时，也要妥善应对贸易摩擦。

数字化转型成趋势

RCEP 区域内首次引入统一的电子商务规则，在推行无纸化贸易、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、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、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、加强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合作等方面作出规定，让区域内产业数字化转型搭上 RCEP 快车。

“这是在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全面、成员最多的多边电子商务规则，也是我国迄今参与的水平最高的有关电子商务协定，为我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。”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表示。

RCEP 成员国所在的亚太地区在 2013 年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商务最大的零售市场。据统计，2021 年新加坡、泰国、越南、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东盟主要经济体共新增互联网用户 4000 万人，地区内网民规模由 2019 年的 3.6 亿人增加到 4.4 亿人，互联网普及率达 75%，其中有八成网民在 2021 年至少有过一次网购经历。同时，我国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，2021 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首次突破 10 万亿元人民币。

有关专家表示，RCEP 中的电子商务规则，创造了更高水平便利化的线上营商环境，对目前发展迅速的电子商务进行了前瞻性预判。

张少刚表示，随着 RCEP 协定的生效与实施，成员国间的电子商务生态将得到进一步改善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将有法可依，网络环境会更加安全便利，因此国内电商企业可以更多地将发展腹地聚焦在 RCEP 成员国中，通过建立海外电商平台和海外仓等方式，拓展 RCEP 市场，谋求更大更快的发展。

“谋划举办规模更大、覆盖地方更广、参与企业更多、更具有产业针对性的培训，将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培训力度，科学设计培训课程，提升培训落地效果，增强企业的获得感。”谈及如何进一步加大对 RCEP 宣传培训的力度时，余本林表示。（经济日报记者 冯其予）

来源：经济日报